

(十三)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現在國內大學校園內賣場林立，許多大樓都是餐廳。其中，國內第一學府台灣大學校內更是不乏知名連鎖名牌：鬥牛士、龐德羅莎、復興空廚……等，彷彿變成「台大賣場」，大學校地商業化實在泛濫。爰此，為讓國內大學恢復其應有的書卷氣息與面貌，實應重視大學用地商業化之問題，並提出有效解決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前的老台大校園，處處充滿人文書卷的學風及氣息，但現今校園內充斥的是連鎖餐廳，猶如一個著名旅遊聖地，甚至男宿舍還成了舉辦演唱會的場地，觀光人潮多了，騎著腳踏車的學生則愈來愈少了。
- 二、台灣大學是一所五年五百億的大學院校，又接受多方挹注。其私人捐款、研究經費均是國內名列前茅，而該水電、土地都是國家的資源卻使其營業使用，又該獲利是如何配置利用，是否已悖離了創校本旨。

(十四)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本月初又傳出飼養狼犬咬死老翁案件，依現行法規定採過失殺人認定，惟實務上顯少因為過失致死罪而讓犯罪人坐牢，多數係判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宣告緩刑，對人民生命法益的保護可說是嚴重缺乏，爰此，為確實保護人民之生命法益，應就現行刑法進行法制調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農委會統計，現在全國有 120 逾萬隻家犬，其中又有具嚴重攻擊性的，實在是社會潛在危害，例如：高加索犬類的家畜即使已脫離野生被人類餵養，但其天生的動物野性仍須飼主嚴加管控。
- 二、事實上，國內飼養家犬傷人案件層出不窮，但就現行刑法上重傷害的規定，要判定過失致死罪是非常嚴格的，以致有少數偏激社會意見認為：故意養危險動物然後不小心使其咬人致死或受傷，反正也不會被判過失殺人罪。

(十五)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壽險公會因應政府要求正在研擬修法「全面禁止」保險業務人員在部落格、臉書……等所有的網路線上平台上討論特定的保險公司產品，然此舉不僅只是讓人質疑只是行政機關對於不實保險推廣言論查察行為的怠惰，又讓保

險業務模式倒退，並限縮保戶對保險的「知的權益」。爰此，為平衡保險用戶與保險公司間的資訊對稱，針對現行行政機關要求壽險公會研擬修法對全面禁止於線上討論保險公司產品，應再謹慎審酌並予以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倘若，未來修法全面禁止保險業務人員於網路線上進行保險相關討論，那麼將對保險用戶的知的權益產生相當的衝擊及危害。
- 二、若未來修法通過全面禁止保險業務人員在任何網路線上進行保險產品的討論，而不積極查察可能的線上不當討論，只會讓人質疑這是行政機關的怠惰。

(十六)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汽車違規停在公車停靠區情況嚴重，不僅影響到公車行的便利與安全，更是影響用路民眾的權益以及提高等待公車民眾的用路風險。甚至，對民眾生命造成危害。爰此，基於民眾的用路安全及公車行進的便利，應就法制面考量對這些違規停放於公車停靠區的車輛，提高其罰則以進一步確保用路安全的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本月初新北市即發生一起汽車違停公車停靠區造成人命死亡的不幸事件。一名不滿將汽車違規停放在公車停靠區的鐘姓男子，疑與該車駕駛發生爭執進而發生意外，該鐘姓男子被當場輾死。

(十七)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就業服務法自民國 81 年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名義上對人民就業權利有了更進一步的保障，然而實際的執行面上卻對一般人民在就業權利保障的落實卻是空泛的，尤其對於女性求職的權利保障更是缺乏。爰此，為真正進一步落實民眾於就業機會的權利保障，應於法制面以外加強對企業的輔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業服務法直到 101 年修正了第五條條文「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份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